

淮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淮滨县返乡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岗
前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淮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淮滨县返
乡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岗前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揽方（乙方）：信阳市浉河区鑫鑫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揽方（乙方）：信阳市浉河区鑫鑫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事宜，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实施内容

1. 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淮滨县返乡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岗前技能培训补贴项目，根据岗位培训需求开展定向培训，对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主要包括：裁剪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合格证；缝纫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合格证。

2. 培训人数：裁剪工缝纫工初级工 400 人、中级工 200 人、高级工 50 人，合格证 1500 人。

3.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委托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壹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1842000.00 元）。
培训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实际完成培训人数及相应技能等级据实结算，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乙方提供培训发票给甲方。

具体内容如下：

工种	等级	补贴标准 (元)/人	培训天数	培训课时 (40分钟/ 课时)	培训人数	金额(元)
裁剪工、 缝纫工、	初级	800	7	70	400	320000
	中级	1194	10	85	200	238800
	高级	1724	15	100	50	86200
	合格证	798	4	40	1500	1197000
合计						1842000

三、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培训前就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教材、培训场地等进行审核，对培训时间、参加人员等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

2、甲方负责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督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3、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培训费用。

4、甲方对乙方实施方案的落实、培训过程等关系到培训时间、培训数量以及质量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

5、甲方有权对培训班的学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教学计划、确定课程大纲等，并将制定好的培训计划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项目实施。

2、乙方安排培训工作前期准备工作，并负责宣传招生、课堂教学场地、教材征订、讲义印制、教师聘任、结业考试、颁发证书、信息录入、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育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

3、乙方培训课程需要与参训人员认定的技能等级证书工种相一致；

4、乙方须按照《2025年淮滨县返乡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岗前技能培训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采购项目清单等相关服务内容。

5、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在培育结束后，将所有关于项目的文件、材料、影像、报表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做到“一班一档”，确保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

6、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工作制度。培育过程中，学员的安全及其他方面由乙方全面负责。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淮滨县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将争议提交 淮滨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六、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er representative.